



ZZNod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r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就買賣Modern A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協議(「出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以及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出售協議；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進行或落實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及簽立因出售協議產生或所附帶之該等其他文件，及(如需要)於其上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

- (a) 批准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直真」)與上海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上海直真」)就上海直真向北京直真提供軟件研發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協議(「服務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即將由上海直真根據服務協議向北京直真收取之服務費用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以及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簽立服務協議；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進行或落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及簽立因服務協議產生或所附帶之該等其他文件，及(如需要)於其上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飛雪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0樓2004室

附註：

1.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供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釐訂。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飛雪女士(主席)、金建林先生、袁雋博士及胡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章蘇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敬權先生、陳小洪先生及何新貴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